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黃律皓

被告 鄭棋（原名：鄭五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4時43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被保險人駿智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雨新駕駛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  
02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105,987元（零件55,659元、工資50,328元），爰本於  
04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6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987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1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  
14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台明賓士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車  
15 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1頁），而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  
18 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2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  
23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  
24 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  
25 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26 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  
29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30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31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105,987元，

01 業據原告提出台明賓士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發票為據（見  
02 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21頁）；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4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5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6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7月，迄本件  
11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0日，已使用6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  
1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7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13 成本÷(耐用年數+1)即 $55,659 \div (5+1) \doteq 9,277$ （小數點以下  
14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15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5,659 - 9,277) \times 1 / 5 \times (6 + 6 / 12) \doteq 4$   
16  $6,3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5,659 - 46,383 = 9,276$ 】。從  
18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  
19 之費用9,27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0,328元，共計為59,  
20 604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59,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列。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